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现将《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不公开）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2023 年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动态调整工作落实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 2023 年度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19〕79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我市《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医保局发〔2021〕97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结构。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更高效，助力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一）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价格调整与规范医疗管理、综合监管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推进。支持精神心理卫生、传染、妇儿科等薄弱学科，促

进基层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发展，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价格。

（二）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总量控制下的结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触发条件设置和调价规模确定，与医药费用总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医保筹资水平等指标挂钩，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三）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在不突破预计调价总量的前提下，充分听取医疗机构意见，根据《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指导手册（暂行）》，调价项目涨幅按照项目单价基数高低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高价格低涨幅、低价格高涨幅，确保价格调整幅度患者可接受。

三、主要内容

（一）价格调增项目。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且我市与外省市相比价格偏低的医疗服务项目，涉及基层医疗服务项目、精神心理卫生类、中医类、病理类、骨科类、妇产类、麻醉类等类别 151 项。按照国家规范，结合我市儿科类、传染类手术整体资源消耗增加的临床实际，规范 489 项儿科手术、156 项传染手术加收政策。

（二）价格调减项目。按照国家关于“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相关要求，调降我市与外省市相比偏高的 CT、核磁共振、PET-CT、部分检验等项目价格 31

项，并按照国家标准名称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取消原医疗服务项目，明确数字影像价格政策。

（三）规范调整项目。结合飞检、审计提出的个别医疗服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规范摘疣等医疗服务项目 6 项，取消规范前的医疗服务项目，使医疗服务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操作、更好执行。

四、实施范围及时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可自主制定价格。执行时间自文件印发之日，10 日后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确实推动价格调整工作平稳落地实施。

（二）完善医保政策。保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政策协同，加快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不断扩大品种覆盖面，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确保群众医疗总体费用不增加。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合理诊疗、合理检

查、合理治疗。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强化政策解读，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监测和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后的实施情况，对调价涉及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做好风险控制，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各相关单位对实施过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判、会商解决及时上报。

(此页无正文)